起草说明

一、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二、制定本文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浙发改环资〔2020〕307号）、《关于印发金华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金政办发〔2020〕69号）。

三、本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深入推进“垃圾革命”试点及“无废城市”创建，聚焦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处置”等重点环节，突出依法治理，强化源头管控、落实减量治污、规范提升发展，有力有序有效抓实塑料污染治理。

1. 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 1 | 禁止审批、核准、备案塑料制品禁限目录规定的塑料制品项目 |
| 2 | 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 |
| 3 | 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
| 4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等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的监督管理。 |
| 5 | 推动集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进一步规范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的销售和使用。 |
| 6 | 加强景区景点餐饮服务禁限塑的监督管理。 |
| 7 | 加强执行餐饮行业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引导督促相关企业做好产品替代并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期限停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
| 8 | 组织开展农膜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等，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实现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1年底力争建成3个以上降解地膜集成示范点。 |
| 9 | 对市场销售的农膜加强抽检抽查，将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违规用于农田覆盖的包装类塑料薄膜等纳入农资打假行动。 |
| 10 | 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推动将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能源化利用，减少塑料垃圾的填埋量。 |
| 11 | 按时完成已排查出的规模较大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任务。 |
| 12 | 培育1家以上有实力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
| 13 | 培育1家以上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生产骨干企业。 |
| 14 | 引导城乡居民消费习惯，鼓励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介平台，多种形式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宣传。 |

四、起草过程

1、调研论证情况。文件2021年1月8日由区发改局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2021年1月11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收到意见0条。

2、征求意见情况。2021年1月21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3、本部门对文件的法制审查情况。

4、法律顾问的法律审查意见。

起草部门：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18日